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並非位於香港。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大部分時間於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通常並非居於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駐紮於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作出以下安排，以便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於任何時候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楊先生（執行董事）及周傑靈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雖然楊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此外，兩位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通信地址及傳真號碼）已提供予聯交所。因此，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其中一位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其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於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均有方法（包括於董事出遊時與彼等聯繫的方法）及時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包括其各自的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的每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於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聯絡資料，以備彼等預計出遊及／或不在辦公室時使用，並使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彼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的合規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合規顧問亦將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是具有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受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將以下事項納入考量：

- (i) 在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處的工作年限以及其工作職責；
- (ii)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任命周傑靈先生（「周先生」）和郭燕女士（「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章節。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郭女士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全部要求。

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i) 周先生將與郭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讓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確保郭女士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郭女士及周先生將於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郭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ii)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周先生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郭女士於緊接前三年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周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郭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經申請[並且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在該等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郭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周先生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郭女士在過去三年受益於周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